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I) 行政總裁辭任；**  
**及**  
**(II)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目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i) 賀丁丁先生已辭去行政總裁職務；及
- (ii) 李九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I) 行政總裁辭任**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賀丁丁先生（「賀先生」）須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承擔，故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賀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或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の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賀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寶貴貢獻由衷致謝。

## (II)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九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證券及金融行業積逾35年經驗。彼曾(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799)的附屬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助理行政總裁；(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中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67)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擔任中基行政總裁；(iii)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中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江西贛江中醫藥科創城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i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中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據此有關委任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任期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の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僱傭文件，李先生有權(i)於獲聘後首三個月獲得月薪80,000港元，(ii)其後獲得酬金(包括基本月薪及每月績效報酬)約每月不多於120,000港元，此酬金將基於其工作表現及評核結果而釐定。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集團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其薪酬組合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

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